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945,45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5,399,99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376,382.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023,6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288 号《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中茵股份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以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保荐机构已与中茵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4年度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日常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

	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不适用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不适用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中茵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中茵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中茵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督促其加强内部控制。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督促中茵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公司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保荐机构督促中茵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公司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适用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不适用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持续督导期间，中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告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互联网等公共传媒中关于中茵股份的报道，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本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于2015年4月23日至4月26日对中茵股份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1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持续关注中茵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现场检查

海际证券保荐代表人已于2015年4月23日至4月26日对中茵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海际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中茵股份，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在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中茵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中茵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6、审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 7、审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茵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林旭斌

唐东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